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修改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生、沈浩平、廖骞、于克祥、安艳清、张长旭；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荣玲、周红、毕晓方。

2、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未发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4、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20年10月12日